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实 施 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实 施 细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2

本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法律法规单行本)

ISBN 7-80107-629-X

I. 中… II. 本… III. ①中外合资经营 合资企业 企业法 - 中国②中外合资经营 - 合资企业 - 条例 - 中国③外资公司 - 企业法 - 中国④外资公司 - 企业法 - 细则 - 中国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208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

**责任编辑:** 许 睿

**责任印制:** 郑 新

---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http://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R@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张:** 2.125

**字 数:** 5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ISBN 7-80107-629-X

定价: 4.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 1987年12月21日国务院修订 根据2001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 (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6号发布) ..... (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 (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990 年 10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2 月  
12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根据 2001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  
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 (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

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九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条** 合营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合营各方没有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的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 1987年12月21日国务院  
修订 根据2001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 第三章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 第四章 出资方式
- 第五章 董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
- 第六章 引进技术
- 第七章 场地使用权及其费用
- 第八章 购买与销售
- 第九章 税 务
- 第十章 外汇管理
- 第十一章 财务与会计
- 第十二章 职 工
- 第十三章 工 会
- 第十四章 期限、解散与清算

##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 第十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顺利实施，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能够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第四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有损中国主权的；
- （二）违反中国法律的；
- （三）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 （四）造成环境污染的；
- （五）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第五条** 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合营企业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

（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

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构。

**第七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由中外合营者共同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一）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

（二）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四）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五）审批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中第（二）、（三）、（四）项文件可以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两种文字书写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审批机构发现报送的文件有不当之处的，应当要求限期修改。

**第八条** 审批机构自接到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九条** 申请者应当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该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十条** 本条例所称合营企业协议，是指合营各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所称合营企业合同，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所称合营企业章程，是指按照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原则，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规定合营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文件。

合营企业协议与合营企业合同有抵触时，以合营企业合同为准。

经合营各方同意，也可以不订立合营企业协议而只订立合营企业合同、章程。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二）合营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三）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的缴付期限以及出资额欠缴、股权转让的规定；

（四）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五）合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名额的分配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聘用办法；

（六）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七）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

（八）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

（九）有关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的规定；

（十）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

（十一）违反合同的责任；

(十二) 解决合营各方之间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十三) 合同文本采用的文字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营企业合同的附件，与合营企业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当适用中国的法律。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合营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

(二) 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

(三)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四)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五)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责；

(六) 管理机构的设置，办事规则，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免方法；

(七) 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八) 解散和清算；

(九) 章程修改的程序。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间。

**第十五条** 审批机构和登记管理机构对合营企业合同、章程的执行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

### 第三章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第十六条** 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十七条**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含企业借款），是指按照

合营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

**第十八条**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营企业在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资本总额，应为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一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合营各方约定的外币表示。

**第十九条** 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股权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二十一条**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四章 出资方式

**第二十二条** 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第二十三条** 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或者套算成约定的外币。

中国合营者出资的人民币现金，需要折算成外币的，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

**第二十四条** 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应当是合营企业生产所必需的。

前款所指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的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当时的国际市场价格。

**第二十五条** 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
- (二) 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

**第二十六条** 外国合营者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作为出资，应当提交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者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与中国合营者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作为合营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外国合营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应当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八条** 合营各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逾期未缴或者未缴清的，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当由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企业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合营企业名称；合营企业成立的年、月、日；合营者名称（或者姓名）及其出资额、出资的年、月、日；发给出资证明书的年、月、日。



## 第五章 董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董事名额的分配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

董事的任期为4年，经合营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1/3以上董事提议，可以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2/3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当在合营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一) 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 (二) 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
- (三)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
- (四) 合营企业的合并、分立。

其他事项，可以根据合营企业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授权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代表合营企业。

**第三十五条** 合营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